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首 页](#)

[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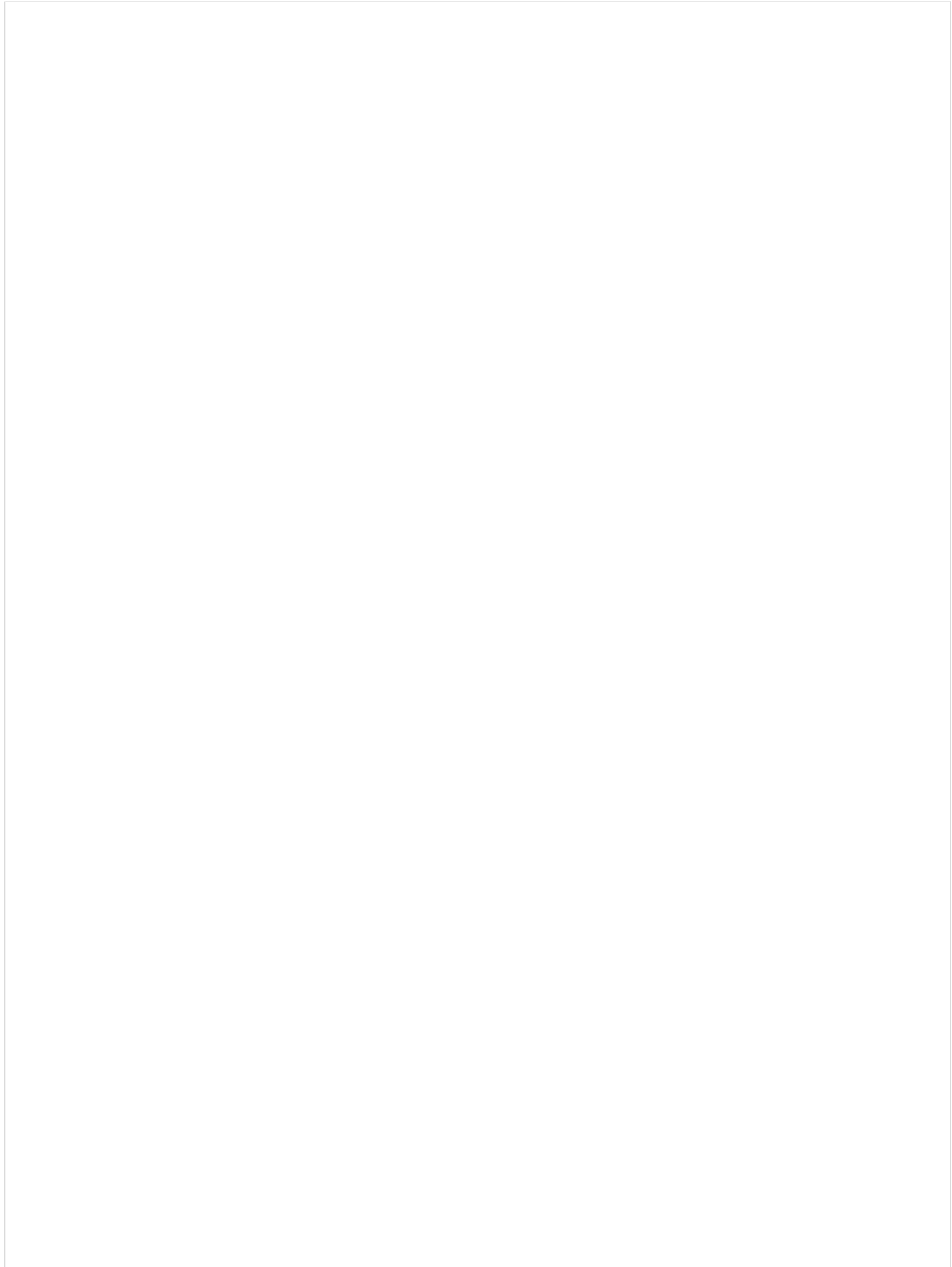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行业诚信](#)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重要文件](#) > [省委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16日

文号：浙政办发〔2017〕89号

字号：【大 中 小】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推进建筑工业化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我省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努力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一）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电子化评判系统，通过网上办理业务，推进行政许可智能化审批、核查，推动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等许可事项集中一站式办结。探索开展“承诺在先、动态核查”审批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办理流程，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统一规范诚信信息记录内容与标准，加快实现与国家和市县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的共享交换，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机制。

（三）建立统一开放市场。进一步改革完善建筑市场准入和出清制度，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打破省内区域和行业市场准入壁垒，各地不得以备案、登记、限制投标等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妨碍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建筑市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集中清理，杜绝以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准入方面，不得违规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市场现场联动，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三、加快转变建造方式

（一）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快编制实施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新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控制技术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严格依法实施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和竣工能效测评制度，同时结合“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改革，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确保可再生能源设施设备与建筑主体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的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稳步推行绿色建材评价体系，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加快推进区市县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设，形成省市平台互联互通的建筑能耗监管体系。

（二）全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加快推动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等体系。各地要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和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等要求，列出年度实施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作为重点推进城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住宅率先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积极推广应用现代技术和整体集成式设施设备。支持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市、区）开展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申报，加强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快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相关信息发布、应用和监管等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推进、合理布局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避免产能过剩。鼓励我省企业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为重点，在省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生产基地。

四、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

[相关文章](#)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主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中文域名：浙江省建设厅 备案号：浙ICP备05012682号